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人才办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 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兰州高新区、经济区党工委，市属各重点企业党委：

现将《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评选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用好现有人才、挖掘本土人才,激发兰州市各行业人才、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培育一支总量大、结构优、素质高的本土人才队伍,发挥本土人才在兰州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建设一个工作室,形成一支专业团队,培养一批专业人才,攻克一批技术课题,孵化一批科技企业,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的总体思路,搭建高层次专家、青年专家创新交流平台,提升行业领域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

第三条 每年从全市各领域、各产业、各学科、重大项目以及市级领军人才入选人员、“金城优秀人才”队伍中,评选一批高新技术、科技创新、教育、医疗卫生、企业经营管理、农业等类别的行业领军级专家人才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专家人才,分别设立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管理期3年。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负责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具体负责工作室的审批、挂牌。人才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工作室的遴选、推荐、申报,结合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评选细则,指导工作室开展工作,并进行考核,同时为工作室及首席专家、青年专家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条 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负责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并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开展理论实践研究、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推进技术交流,领衔学术技术团队,培养行业骨干人才,完成市委人才办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专家工作室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或技术能力处于全市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的领先水平。

(二)拥有符合条件的专家,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三)工作室所在的企事业单位需具备支持工作室发展的

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备。其中,非公有制企业需满足年经营收入连续2年实现盈利,且年经营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

3.市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在一线潜心工作,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带领人才团队的能力。

4.在全市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市域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赶超或保持本学科、本行业省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八条 青年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一般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3.市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有志于在一线建功立业,能够引领一支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团队。

4.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崭露头角,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专家工作室按下列程序评选：

(一)自主申报。符合建立工作室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兰州市首席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附件1)或《兰州市青年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附件2),向主管部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主管部门(单位)评定。市教育、卫生、农业、文化旅游、金融、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企业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等部门(单位)对本行业领域申报的工作室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择优向市委人才办推荐。

(三)审定公示。拟入选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提请市委市政府发文认定。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十条 工作室以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姓名命名,由市委人才办授予铭牌。

第十一条 管理期内,市委人才办给予首席专家工作补贴5万元/年,工作室运行经费5万元/年;青年专家工作补贴3万元/年,工作室运行经费3万元/年。经费从兰州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专家工作补贴如与专家已享受的其他人才津补贴重复,就高享受。

第十二条 所在企事业单位在科研项目、人员聘用等方面对专家工作室给予重点支持,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参与工作室工作。

第十三条 在工作室固定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的,在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申报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省市级重点人才项目、市级“创新创业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的,可优先推荐。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一考核、3年一评估,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级各主管部门(单位)具体负责,重点考核工作绩效、研发水平、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免于评估,期满后连续设立。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工作室称号及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家工作室称号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工作室领衔专家受到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受到

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五)非法截留、侵占、挪用专家工作室补助资金,查证属实的。

(六)考核不合格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专家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经所在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单位)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的。

(八)应当取消命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在主管部门(单位)指导下,对工作室加强管理,支持专家工作,落实各项扶持措施,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工作室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第十七条 专家工作补贴、工作室运行经费需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支取。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力求帮带一批学科、行业、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